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三亚梅村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蛇关知罚字〔2025〕0048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三亚梅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60000MAD6KM2LXY
4	法定代表人	俞林海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6月20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4年8月30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捷买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跨境电子商务一般出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男式上衣等货物一批到新加坡，提运单号:5100560662531。2024年9月4日，经蛇口海关查验，发现实际出口货物中有:标有1. “Apple logo (图形)”标识耳机3副；2. “Apple logo (图形)”标识手机2台；3. “BOSE及图形”标识耳机4副；4. “OMEGA及图形”标识手表6只；5. “Cartier”标识手表3只；6. “PANERAI”标识手表3只；7. “TAG HEUER”标识手表7只；8. “AUDEMARS PIGUET”标识手表7只；9. “Ray.Ban”标识眼镜5副；10. “PRADA”标识眼镜6副；11. “PRADA”标识鞋子1双；12. “MIU MIU”标识眼镜3副；13. “MIU MIU”标识包包2个；14. “MIU MIU”标识衣服6件；15. “LOUIS</p>

VUITTON”标识包包1个；16.“LOUIS VUITTON”标识鞋子3双；17.“LOUIS VUITTON”标识衣服2件；18.“LOUIS VUITTON”标识围巾1条；19.“CHANEL”标识包包3个；20.“CHANEL”标识鞋子8双；21.“BALENCIAGA”标识包包1个；22.“GUCCI”标识眼镜1副；23.“GUCCI”标识内裤3条；24.“GUCCI”标识皮带19条；25.“GUCCI”标识鞋子1双；26.“GUCCI”标识衣服6件；27.“HERMES及图形”标识鞋子14双；28.“HERMES”标识皮带10条；29.“HERMES”标识包包1个；30.“BURBERRY”标识内裤6条；31.“Calvin Klein”标识内裤18条；32.“CHRISTIAN DIOR”标识鞋子3双；33.“Dior及图形”标识衣服1件；34.“CELINE”标识衣服3件；35.“CELINE及图形”标识眼镜5副；36.“SF及图形”标识衣服4件；37.“HOKA及图形”标识鞋子1双；38.“UGG(图形)”标识鞋子21双；39.“E GOYARD HONORE PARIS”标识包包30个（以下称上述货物）。

经权利人苹果公司（美国）、BOSE CORPORATION、欧米茄有限公司、Cartier International AG、沛纳海股份公司、瑞士制造有限公司、奥德马裴盖控股有限公司、陆逊梯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拉达有限公司、路易威登马利

蒂（法国）、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巴黎世家、古乔古希股份公司、爱马仕国际、博柏利有限公司、卡尔文·克雷恩商标托管、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色丽耐公司、法拉力公司、德克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雅德圣奥诺雷股份有限公司确权，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备案的商标专用权，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并提交担保。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出口标有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标识的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侵犯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Apple logo(图形)”(海关备案号：T2020-92860)、“BOSE及图形”(海关备案号：T2020-101551)、“OMEGA及图形”(海关备案号：T2018-73351)、“Cartier”(海关备案号：T2023-151007)、“PANERAI”(海关备案号：T2022-137279)、“TAG HEUER”(海关备案号：T2017-54583)、“AUDEMARS PIGUET”(海关备案号：T2019-74897)、“Ray.Ban”(海关备案号：T2018-67301)、“PRADA”(海关备案号：T2019-84303、T2018-64354)、“MIU MIU”(海关备案号：T2022-127633、T2022-127636、T2022-127637)、“LOUIS VUITTON”(海关备案号：T2021-111268、T2022-132882)、“CHANEL”

(海关备案号：T2023-153991、T2023-153992)、
“BALENCIAGA”(海关备案号：T2022-124548)、
“GUCCI”(海关备案号：T2020-92668、
T2022-132381)、“HERMES 及图形”(海关备案号：
T2019-77759)、“HERMES”(海关备案号：
T2022-126407)、“BURBERRY”(海关备案号：
T2021-104489)、“Calvin Klein”(海关备案号：
T2021-111219)、“CHRISTIAN DIOR”(海关备案
号：T2024-168891)、“Dior 及图形”(海关备案号：
T2017-59272)、“CELINE”(海关备案号：
T2024-162131、T2024-182694)、“CELINE 及图形”
(海关备案号：T2024-162146)、“SF 及图形”(海
关备案号：T2019-73979)、“HOKA 及图形”(海
关备案号：T2020-88969)、“UGG(图形)”(海关
备案号：T2019-81661、T2025-188129)、“E
GOYARD HONORE PARIS”(海关备案号：
T2020-96944)商标权，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
为已构成侵犯他人商标权的行为，上述货物案值
为人民币 20497 元。

以上事实有海关出口货物申报清单、海关查
验记录、实际出口货物、现场照片、海关扣留决
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知识产权权利
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当事人认错认罚
承诺书等为证。

8	执法依据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公告〔2023〕198号）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p>
9	处罚内容	<p>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409元。</p>
10	救济渠道	<p>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1	其他	